

(GF—1999—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河南恒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开封市祥符区中小学足球场地建设项目二标段

工程地点：祥符镇二初级中学、范村小学、杨楼小学、万隆乡团结小学。

工程内容：足球场的建设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祥符镇商采办-2023-35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第二条 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显示全部工程

第三条 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_____

竣工日期：_____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60 天

第四条 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第五条 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壹佰万壹仟捌佰捌拾捌圆整。

（人民币）¥：1001880.00 元。工程面积 见图纸 m²。

第六条 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专用条款
- 5、本合同通用条款
-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图纸
- 8、工程量清单
- 9、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七条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第八条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第九条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第十条 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_____

合同订立地点： 开封市祥符区教育体育局

本合同双方约定 签字、盖章 后生效。

发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李国栋

委托代理人： 李国栋

电 话：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